证券简称:*ST 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5-060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两点半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ST 熊猫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ST 熊猫关于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ST 熊猫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简称:*ST 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5-062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熊猫"),是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500 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准金额为准)

●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熊猫 2025 年 2 月向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农商行")申请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延边农商行已改革组建升级为统一法人农商行,即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江西熊猫拟继续向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农商行")申请贷款 6,500 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准金额为准),期限为壹年,由公司对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熊猫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赣湘合作产业园人才大厦 9008 号(上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茂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烟花爆竹出口业务;烟花爆竹研究;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纸张及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本公司 100%控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73,959,261.60 元、负债总额 285,226,476.96 元、净资产 188,732,784.64 元、营业收入 310,559,456.29 元、净利润 30,171,081.4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2,466,285.13 元、负债总额 189,314,727.82 元、净资产 213,151,557.31 元、营业收入 138,636,634.33 元、净利润 24,452,003.06 元。

三、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江西熊猫向吉林农商行申请贷款 6,500 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准金额为准),公司拟为江西熊猫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8%,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简称:*ST 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5-061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4)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5)承办业务分支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B 座 601 室

4)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合伙人人数(截至 2024 年底):73 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4 年末):452 人

(4)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4 年末):152 人

3、业务规模

(1)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52,779.03 万元

(2)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 万元

(3)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 万元

(4)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6)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宇	2001	2010	2013	2025	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彬	2025	2024	2024	2025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白娣	2014	2014	2013	2025	3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2025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参照 2024 年度收费标准,并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ST 熊猫　　公告编号:2025-063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9	*ST熊猫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四)登记地点: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南川路 55 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电话:0731-8362096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四)电子邮箱:600599@pandafireworks.com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叶婷女士、彭雪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彭雪妮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5.212%股权,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18.372%股份,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4.832%股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2.677%股份,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9.186%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6.085%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5.662%股份,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5.361%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753%股份,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113%股份,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113%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5 日、8 月 5 日、9 月 5 日、9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4、2025-061、2025-064、2025-067)。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5、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4.1 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4.1 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ST 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 3.063 亿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 519 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 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 02 执 86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2024)吉 01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6:00 — 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345@yci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6:00 — 17: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6:00 — 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 16:00 — 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345@yci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 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邮　箱:sh600345@yci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69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出